

证券代码: 300130

证券简称: 新国都

公告编号: 2012-05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将不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资产评估，而采用在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协商作价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可能存在对标的资产估值偏高的风险。
2. 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可能存在随着市场变化而波动，其业绩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要求达成的风险。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本次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柏泰公司”)20%股权事宜的“交易概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中进行披露，截至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以上事项均未发生变动，详情请见以上公告。

一、瑞柏泰主要财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2]5247号《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瑞柏泰公司2011年至2012年6月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30,558,612.72	52,096,373.68
利润总额	8,400,415.80	17,638,201.11
净利润	7,101,831.40	14,741,416.54
总资产	52,460,286.38	45,960,683.89
净资产	34,033,392.03	26,931,560.63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此次新国都购买蔡敏女士所持瑞柏泰公司20%股权，未对瑞柏泰公司进行整体价值评估。根据瑞柏泰公司2011年的净利润人民币1474万元，并结合其产品的市场占有情况、研发能力、现有客户资源及销售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对瑞柏泰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一亿元。以瑞柏泰公司201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依据，对应市盈率溢价6.78倍。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20%股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布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电子支付服务项目

201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1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易联技术增资，该笔资金注入易联技术后主要用于投入电子支付服务项目的经营。2011年4月18日，超募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支取1亿元投入易联技术作为增资项目资金。依据市场发展现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亿元的议案》决定终止“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将该项目资金10000万元资金退回超募资金户，注销“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专用帐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201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1.35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都投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于2012年12月11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瑞柏泰2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证券同意新国都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瑞柏泰20%的股权。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6、大华审字[2012]5247号《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